



## 智慧財產權資訊



### 歐洲專利局受理美國專利商標局出具之電子式優先權證明文件

美國專利商標局自 2004 年 7 月 30 日起，停止以紙本方式提供美國專利申請案的認證本（參見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certcopies.pdf>

）。這些文件未來將僅以電子檔案，和影像版數位證書聲明同時提供，作為包含文件頁的 TIFF 影像檔（標記影像檔案格式）數位簽章 PDF 檔的一部分。申請人可自 USPTO 網站下載這些電子檔案，或由 USPTO 以 CD 版提供檔案。這些電子檔案將由 USPTO 數位簽章認證暨整合完整，且不能未經偵測修改。歐洲專利局（EPO）將受理這些 USPTO 數位簽章的電子文件，作為歐洲專利公約（EPC）施行細則第 38 條 3 項內文所指的優先權文件。美國專利申請案暨相關數位證書聲明的數位簽章認證本可以附隨表格 1001、1200 或 1038 作為附件在線上，或以 CD 方式提交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將不受理紙本印出的文件作為優先權文件。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epo/president/e/2004\\_08\\_25\\_e.htm](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epo/president/e/2004_08_25_e.htm)

### 日本特許廳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英文版自 2004 年 4 月起提供意匠資料檢索服務

日本特許廳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IPDL）網頁之英文版中原未提供意匠（新式樣）資料服務，但自 2004 年 4 月起已開始提供該項資料之服務。使用者可在工業財產權數位圖書館（IPDL）之首頁意匠項下，點選「意匠公報資料庫（Design Gazette DB）」後開始檢索。

[http://www.ipdl.ncipi.go.jp/homepg\\_e.ipdl](http://www.ipdl.ncipi.go.jp/homepg_e.ipdl)

### 日本擬訂專利法修正草案以縮短專利審定時程



## 目標

1. 採取必要立法措施，加快專利審查程序，使日本成為智慧財產立國的國家。
2. 目前第一次審定的時間平均約 26 個月，尚待審查的申請案約 50 萬件，預期將增加至 80 萬件。
3. 此修正法案已提交本會期國會，同時，為了改善審查制度，JPO 在未來 5 年內每年將另外增聘 100 名任期 10 年的專利審查官，2004 會計年度預算計畫中將要求增加 98 名審查官（譯註：參閱 JPO 網站<http://www.jpo.go.jp/rireki/index.htm>）。
4. 採取各種不同且全面性的措施來解決申請案等待審查的問題，包括增聘固定任期專利審查官，JPO 希望達成審查迅速且為全世界品質最高的專利審查制度，並完成縮短等待審查時程（即第一次審定）的目標。
5. 若第一次審定所須時間縮短，專利權可以快速取得，專利權人將可在較早階段即實施其專利權。此外，專利申請人在申請後可以及早知道其申請案可否取得專利，使企業獲得決定其未來在更具潛力的領域投入研發資源的重要資訊。

## 法案概要

### 快速審查程序

擴大前案檢索委外之規模：JPO 原來規定前案檢索服務僅可委由公益法人來執行，為了加強前案檢索制度之效能，JPO 將修法使委外工作可以擴及民間部門。

### 適當的刺激申請和請求審查

- 1) 提供申請人前案檢索之誘因 - 專利法修正後，申請人請求審查時若提供由已註冊的檢索機構做成的檢索報告，將可以減少審查費。



## 智慧財產權資訊



- 2) 由網際網路發行專利公報，增加方便性 - 法規修正後，將透過網際網路發行公報，以增進專利資訊之方便性。
- 3) 改進新型制度 - 自從新型申請案改採非實體審查制度後，新型專利申請件數大幅減少(由開始實施非實體審查時的 8 萬件降至目前的 8 千件)。修法後預期將會使新型制度更具吸引力，尤其是下述兩項將採行的措施：
  - a) 新型專利權期限由 6 年延長為 10 年
  - b) 將允許登錄新型改請專利

### 加強快速專利審查之基礎架構

JPO 將加強開發可以進行前案檢索的人力資源，徵求固定任期審查官，進行有效的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和訓練課程。同時將協助專利申請人的研發工作和適當的審查請求，尤其是將營造提供私人公司和其他申請人(個人、專利代理人等)專利資訊的環境，並謹慎選擇要提出審查請求的申請案。

依據所提出的修正案，完成上述目標的工作和業務單位將由全國工業財產資料與訓練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暫定名稱)管轄，該中心將訂定一套提供該領域新手和申請人訓練課程與相關資訊的制度，這樣的分工和編制可以確保運作之彈性。

### 營造鼓勵發明的環境

(現行制度)

基本上，專利權屬於發明人，但是亦可以依公司規則移轉至發明人所工作的企業，而在專利權移轉公司時，發明人應被視為可以請求合理使用報酬的權利人。

(問題)

關於員工之職務發明，發明人和經營者一直認為：

發明人：酬金之數額很難接受。



經營者：當員工職務發明爭端訴諸法院時，法院很難估算出酬金的數額，因此，由法院來裁決員工發明的補償金的制度不太可靠。

## 修法之展望

< 前提 >

應注意發明人與其僱主間之權益應取得平衡

< 發明人 >

應藉由使酬金的價位更為合理，提供發明人發明的誘因。

< 經營者 >

應藉由降低訴訟的風險、鼓勵前景看好的研發投資來吸引經營者。

## 修法大綱

以一套相同的方法來計算各種發明報酬金的價位是相當困難的，因此修正法案採取下列措施：

計算酬金時的程序，應該將發明人和經營者意見的都反映出來；

計算報酬金的過程應透明化，對發明人公開。

若一個公司內的酬金計算過程有瑕疵，則由法院依過去方式決定酬金數額 - 假設發明人和僱主在製造、銷售和企業收益方面的權益都已納入考量。

[http://www.jpo.go.jp/rireki\\_e/index.htm](http://www.jpo.go.jp/rireki_e/index.htm)

新加坡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加入 UPOV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 公約

新加坡已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加入 UPOV 公約，成為 UPOV 公約的第 55 個成員國家。

UPOV 公約的目的在，以一套明確定義的要素為基準，准予植物育種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鼓勵其開發新的植物品種。要取得植物新品



## 智慧財產權資訊



種的保護需滿足若干要件（如新品種需與現有一般習知的品種不同，有足夠的一致性暨穩定性等）。植物新品種為以永續方式促進糧食生產最強有力的工具，可使農產品業界增加收入並對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UPOV 公約成員如後：阿根廷、澳洲、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厄瓜多爾、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肯亞、吉爾吉斯、拉脫維亞、立陶宛、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波蘭、葡萄牙、南韓、摩多佛共和國（Moldova）、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200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千里達暨多貝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英國、美國暨烏拉圭。

UPOV 為總部設於日內瓦的跨政府組織，其在行政事務上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合作。

<http://www.upov.int/en/news/pressroom/pdf/pr60.pdf>